

新竹榮服處 107 年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主席指(裁)示事項紀錄表

日期：107.07.18

項次	指（裁）示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一、今天已答覆或未答覆的問題，本處均陳報輔導會，相關問題也會請示國防部、各縣市政府等研議、解釋，並正式函復所有發問者。</p> <p>二、請運用電腦版官網、手機 APP 查詢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專區，可見輔導會相關問題答覆及各榮服處懇談會相關資料。</p>	<p>與會退除役官兵各項建言已依會訂計畫規定於會議後三日內函陳輔導會。</p>	

新竹榮服處 107 年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7.07.18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處 理 情 形	提 議 者
1	<p>一、何謂年金？何謂退休金？</p> <p>二、年改訴願若被駁回，在 30 日內可提行政訴訟。如果年齡較長者，是否有人可以協助寫訴狀或陪同到法院陳述理由？</p>	<p>田組長答覆：</p> <p>一、提起行政訴訟是個人權益，因行政一體且訴狀內容隨每個人的訴求不同而有異，故行政機關無法提供協助填寫答辯書，仍需由個人填寫。另可以向縣市政府法律扶助尋求協助。</p> <p>三、有關年資、處分書有疑問者，可以親洽櫃檯或來電諮詢。</p> <p>鄧處長答覆：</p> <p>一、如田組長所說因行政一體，故榮服處無法協助訴願書的填寫，只能提供訴願表格。</p> <p>二、有關年金與退伍金區別一節將函請輔導會釋義。</p>	張○卿
2	<p>一、官校入伍受訓 4 年，服務年資未列入。</p> <p>二、審定函所列項目(眷屬補助金未列、個人年資弄錯</p>	<p>退除給付承辦人楊小姐答覆：</p> <p>一、新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該條例第</p>	陳○

	<p>等)不清楚、未詳盡，希詳列清楚。</p> <p>三、請政府說明 18%的由來，不可污名化軍公教人員。</p>	<p>28 條明定「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二、故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之主食代金、眷補費及眷實代金額度，自 107 年 7 月起已併入俸金計算，國防部及各軍種核定之退役人員重新計算通知函中，亦不再列計「主食代金」、「眷補眷實代金」等項目。</p> <p>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p>	
3	<p>一、榮服處照顧榮民、照顧社會，表示十分欽佩。</p> <p>二、懇談會應該邀請所有已退役者，不論年輕或年長者，都是服務的對象。</p> <p>三、勞軍可以振奮軍人士氣，建議榮服處結合社會團</p>	<p>豐處長答覆：</p> <p>一、服務對象除榮民外，應納入退除役官兵一事，輔導會已於前年將服志願役 4-9 年之青壯退除役官兵納為服務對象。雖輔導條例未納入服務遺眷、榮眷，但就學</p>	孟○昭

	<p>體，一起前往陸海空三軍基地勞軍。</p>	<p>補助、急難救助及遺孤認養等服務均包含遺眷、榮眷，只要輔導會預算足夠，仍會擴大服務照顧範圍。</p> <p>二、有關對現役軍人勞軍，本處會向輔導會、國防部反映。</p>	
4	<p>一、有 2 位青壯榮民表示年改訴願書以掛號寄出 2 次，均無回應。</p> <p>二、專修班年資的計算，應該是專修一年，年資以 1 年計，專修二年，年資以 2 年計，請協助釐清，以維榮權。</p> <p>三、之前傳聞 18% 要被砍，真的砍了，上校以上子女就學補助要砍，也砍了，現在又傳聞榮醫體系併入陽明醫院，請說明是否會影響榮民原有就醫權益及醫療照顧。</p> <p>四、依財政狀況，政府年改做滾動式調整，這次調整後，如果將來經濟轉好，有無可能再調補回來？另滾動式調整實施期間是多久？</p>	<p>梁組長答覆： 會後已即提供國防部對口連絡電話，敬請轉知渠等去電確認訴願書送達情形以保障個人權益。</p> <p>鄧處長答覆： 一、有關上校退階維持教補費乙節，本會仍將持續爭取以維權益。 二、有關榮院併入陽明醫院一事，輔導會會以對榮民有利之方向為考量，請各位前輩勿擔憂。</p> <p>新竹分院社工室周慰宗主任答覆： 組織改造權責在政策機關，榮院是執行機關，無法得知政策的結果，請服務處向輔導會反映是否有併入情事。</p>	王○豪

	<p>五、年改問題編入教科書，所引用詞句(如經濟建設絆腳石)有辱榮民。</p> <p>六、年改的電視廣告，製造仇恨及對立，激怒人心引起抗爭，希望停止類似的廣告。</p>	<p>退除給付承辦人楊小姐答覆：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p>	
5	<p>一、年改的進行是因為退撫基金破產，但這次年改被刪減的是舊制(恩給制)，而非新制(退撫基金)，年改完成了嗎？</p> <p>二、有關年改通知書內容出錯究責給輔導會，又說是人為疏失(輔導會女科長正好出國)，請輔導會說明。</p> <p>三、建議榮服處不定期辦理旅遊活動，特別是武陵農場賞櫻，以嘉惠新竹地區榮民。</p>	<p>鄧處長答覆： 一、目前本案刻正調查瞭解中。 二、審定函的內容樣態不一，如果有問題可親洽本處櫃檯，由承辦人楊小姐提供說明。</p> <p>總幹事答覆： 感謝您的建議。本處每年均規劃辦理遺孤與認養人相見歡、新住民聯誼及榮民節等各項活動，惟考量路程距離對長輩的安全顧慮與舟車勞頓，及所需經費，均以新竹縣、市境內的景點為主。武陵農場花季確實是近年來十分受歡迎的景點，仍鼓勵前輩們自行或連繫退伍軍人相關社團報名參加。</p>	王○國

6	<p>新竹縣 823 協會參訪金門活動分配受邀名額太少，且時間過短只有兩天。</p>	<p>陳報輔導會轉國防部參辦。</p>	<p>邱○文</p>
7	<p>一、分享竹北市有三家醫院，榮民就診給予掛號費免費，應給予鼓勵。 二、希望鼓勵新竹市各醫院，也能提供免掛號費，這對榮民有幫助。</p>	<p>鄧處長答覆： 應該也有很多診所或醫院提供免掛號費，本處將了解後將資訊提供退除役官兵參考。</p>	<p>李○堂</p>
8	<p>新竹市 823 協會參訪金門活動分配受邀名額計 12 名，感念國防部安排本次活動搭機。</p>	<p>敬悉。</p>	<p>詹○朝</p>
9	<p>本人因嘴巴無法張大，至台大新竹醫院就醫後，轉赴台北榮總新竹分院治療，惟後續追蹤治療的時程安排過長，等候期間必須忍受不適症狀，建議榮總要強化榮總體系的醫療設備與人力，才能在第一時間給予病人治療，減輕就醫者的症狀及痛苦。</p>	<p>函轉台北榮總新竹分院辦理。</p>	<p>王○彥</p>